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总经理毛文波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98人，代表股份297,168,3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529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4,377,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845%。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52,79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78,6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400%；反对488,4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34%；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766%。关联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5,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174%；反对48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906%；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920%。

2、《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296,545,10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03%；反对491,2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653%；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4%。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2,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048%；反对49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032%；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920%。

3、《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二》；

表决结果为：同意296,545,10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03%；反对491,2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653%；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4%。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2,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048%；反对49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032%；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920%。

4、《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三》；

表决结果为：同意296,546,70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08%；反对489,6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648%；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4%。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120%；反对48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960%；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920%。

5、《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78,2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399%；反对488,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35%；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766%。关联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156%；反对48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924%；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920%。

6、《关于子公司中基天兴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75,6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384%；反对488,9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36%；弃权134,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780%。关联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2,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039%；反对488,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928%；弃权1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033%。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6,561,40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58%；反对495,9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669%；弃权11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73%。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88,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779%；反对49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242%；弃权1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979%。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汤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6,248,453股变更为16,900,8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3,612,7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3,612,700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302356元（含税），总计派息301,707,438.15元。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3、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423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1,707,438.15元÷930,513,553股=0.3242375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248,453股后的股数914,26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30元（含税），总计派息301,707,483.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6,248,453股变更为16,900,8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3,612,7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3,612,7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302356元（含税），总计派息301,707,438.15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13,61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23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21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4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2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3,612,700股*0.3302356元/股=301,707,438.1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423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1,707,438.15元÷930,513,553股=0.3242375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3242375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8*****9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嘉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67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44,601,602.7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3705号】及《仲裁申请书》，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基金"）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三）事实与理由

1、借款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南粤基金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了《借款合同》，用于美丽生态建设承建安宁三一筑工置业项目工程补充流动性，借款本金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放款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利息按年利率7.40%收取。

2、保证担保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南粤基金与美丽生态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美丽生态为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借款展期情况

2023年5月8日，南粤基金与美丽生态建设就案涉借款合同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美丽生态建设不能如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美丽生态建设申请展期，南粤基金同意接受展期申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展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展期期间利率不变为年化7.4%。

（四）仲裁请求

1、裁决美丽生态建设立即向南粤基金清偿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裁决美丽生态建设承担南粤基金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律师费88,000元（1-2项暂合计为人民币44,601,602.74元）；

3、裁决美丽生态对美丽生态建设上述1-2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美丽生态建设、美丽生态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3705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49,776,000元。

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深股通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36	徐建勇
2	03*****150	潘年华
3	08*****398	深圳市合城投资有限公司
4	08*****506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04	深圳州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415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3*****657	甘周聪
8	03*****175	郭垒庆
9	03*****495	徐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法律事务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3、咨询联系人：李胖艳

4、咨询电话：0755-23200021

5、传真：0755-2968300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已正式获批增加宫颈癌初筛、宫颈癌联合筛查及ASC-US人群分流预期用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型、18型、31型、33型、35型、39型、45型、51型、52型、53型、56型、58型、59型、66型、68型这15种型别的DNA，并能同时分型鉴定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16型、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18型。 该类产品主要用于：①筛查宫颈细胞学检查为ASC-US（意义未确定的非典型鳞状上皮细胞）结果的患者，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阴道镜检查；②对于30岁及以上的女性，通过检测是否有高危型HPV感染，与宫颈细胞学检查联合进行宫颈癌筛查，此检测结合细胞学病史和其他风险因素的评估，以及临床诊疗和筛查指南的要求，用于指导患者的管理；③对于30岁及以上的女性，通过检测是否有高危型HPV感染，进行宫颈癌筛查，此检测结合细胞学病史和其他风险因素的评估，以及临床诊疗和筛查指南的要求，用于指导患者的管理。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13401118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7年起，圣湘生物开始启动多中心临床随访验证项目，历时7年，在三大基层现场招募万名以上妇女参与研究，并进行为期三年的持续跟踪随访。通过前瞻性的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验证以及超过一年的严格审评，最终获得了国家药监局的注册变更批件，增加了宫颈癌初筛、宫颈癌联合筛查及ASC-US人群分流预期用途。在目前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上百款HPV核酸检测产品中，仅有三家企业产品已获得宫颈癌初筛资质，同时，本产品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款覆盖15种HPV常见中高危型别的筛查产品。

本次获得宫颈癌筛查资质认证的HPV13+2产品，覆盖HPV16型、18型、31型、33型、35型、39型、45型、51型、52型、53型、56型、58型、59型、66型、68型这15种型别的DNA并对16/18型进行分型。相较于WHO推荐的14种HPV高危型别，圣湘HPV13+2新增涵盖的53型是中国较为常见高危HPV基因型，据研究数据显示，我国人群中HPV-53在高危型别中感染率占比近2.5%，是更适合中国人群的宫颈癌初筛产品。

HPV13+2筛查资质的上市，不仅有助于规范筛查产品的应用，提高各级卫生机构筛查能力及质量，而且有效推动宫颈癌筛查项目高质量开展，全面促进全国各地落实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助力我国实现加速消除宫颈癌的目标。

未来，公司将围绕妇幼健康方向，继续推出包括生殖道感染、生殖内分泌、生殖遗传、宫颈癌甲基化产品等相关检测产品，并从化学发光、分子诊断及测序等技术领域注入强劲创新动力，助力生命科技普惠妇幼健康，普惠全球大众。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5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通知，2024年9月24日，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开曼）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山东能源作为担保人，以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持有的公司282,697,893股H股股票作为标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定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YGCZCH 3 1/2 10/03/29
债券代码	XS2908992733
发行规模	5亿美元
债券期限	5年（第3年末投资者有一次性回售权）
票面利率	3.50%
初始换股价格	13.77港元/股
换股期限	2024年11月13日（含）起至最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期间：(i)到期日前七天（含）的债券存放地点营业时间结束时；(ii)如果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通函有关条款在到期日之前赎回该债券，则在香港时间（上述地点）规定的赎回日期前七天（含）的营业结束时；或者(iii)如果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通函有关条款发出赎回通知，则在发出该通知前一天的香港时间（上述地点）的营业结束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完成簿记定价，尚未完成交割。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5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9%，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股东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方群兴持有公司股份10,75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五方群兴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五方群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五方群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五方群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7、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平先生、赵刚先生和罗义兵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8、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平先生、赵刚先生和罗义兵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赵刚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同时于2020年9月16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上述承诺仍然严格履行中。罗义兵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9、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传泉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罗传泉先生于2020年5月22日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五方群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4、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0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5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